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亦非意圖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可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i)在美國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Z.AI Co., Lt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
人民幣201.4億元於2027年到期的
美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14.00港元認購最多21,965,000股新H股。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21,965,0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65,623,090股股份)的約4.7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50%(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714.00港元，較：(a) H股於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93.00港元折讓約9.96%；及(b) H股於截至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91.90港元折讓約19.9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5,683.0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5,664.1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使用。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9,168,618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的445,843,090股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就首次配售(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19,780,000股股份。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聯席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1.4億元的債券。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乃各自獨立進行，且不互為條件。

經辦人已進行簿記建檔，其後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及初始換股價)已獲釐定。

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9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H股。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892.50港元，相當於：(a)較H股於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93.00港元溢價約12.55%；及(b)較H股於截至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91.90港元溢價約0.07%。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6,365,026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66%，以及經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36%。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於相關登記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15.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648.44百萬港元)，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3,010.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610.24百萬港元)，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計算，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895.5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使用。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受經辦人的終止權利所規限，故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14.00港元認購最多21,965,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須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數為最多21,965,0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65,623,090股股份的約4.72%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約4.50%（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714.00港元，較：

- (a) H股於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93.00港元折讓約9.96%；及
- (b) H股於截至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91.90港元折讓約19.95%。

配售價乃根據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所有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批准於完成前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b)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除上述(a)項條件外，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其他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於2026年9月16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的適用規定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在配售協議中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60日止期間，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

何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配售股份的發行，(b)債券的發行及根據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c)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股權獎勵。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聯席配售代理不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同步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1.4億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經辦人。

認購事項

在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1.4億元的債券。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乃各自獨立進行，且不互為條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債券將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發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經辦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b) 經辦人已收到法律意見，而各法律意見的日期均為發行日期，且形式獲經辦人共同合理接納，有關法律意見分別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
- (c) 經辦人已收到認購協議所訂明形式的有關發行債券的法律意見、證明書(包括任職證明書)、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決議案、公司批准及授權或同意；
- (d)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的條款，並大致按照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的相應格式，按適用情況填妥、簽立及交付債券；

- (e) 經辦人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的大致完整的草稿，而該等草稿的形式及內容須令經辦人合理滿意；
- (f) 經辦人認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盈利、淨資產、業務、營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在發行及發售債券的背景下屬重大的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任何該等不利變動的 any 發展或事件，或可能對發行及發售債券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根據認購協議視為重複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的每一日期，經分別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均屬真實及準確；
- (h) 經辦人已收到確認，確認債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已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 (i) 債券及相關貨幣已獲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接納進行結算；
- (j)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由其所有訂約方或代表其所有訂約方簽立，且各份的形式須令經辦人滿意；及
- (k)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第(e)及(j)段除外)。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發生任何經辦人無法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EEA」)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EEA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EEA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下列買賣之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惟與發行及發售債券有關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買賣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之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整體之買賣；

而經辦人單獨判斷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將使發售及出售債券或執行購買債券的合約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及

- (b) 倘認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經辦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通知可於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之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認購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中向經辦人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6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人士概不會(a)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或提呈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有效經濟處置)，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惟以下情況除外：(i)債券及於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ii)發行配售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股權獎勵。就本段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並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普通股；(ii)本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及(iii)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獲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已繳足及無追加認繳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或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金額方面並無優先權。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金額：人民幣20,140,000,000元

到期日：2027年9月16日

發行價：100.5%

利息：債券為零息債券，且不附帶利息。

地位：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幣2,000,000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發行。

於發行後，債券將以一張總額證書代表，該證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管人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於該共同存管人。

換股權：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將其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擬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期：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任何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7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行使：(x)到期日前10日之日及(y)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為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情況所規限。

換股價：換股時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892.50港元，惟可因H股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換股權等、向H股持有人提出其他要約、其他攤薄事件及控制權變動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

儘管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不會就下列情況對換股價作出調整：(i)因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ii)因本公司於2026年6月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所載目前預期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行；(iii)當根據股東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批准的現有股份計劃購股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撥充、修改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於相關登記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各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在發出通知後，按債券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i)於2027年2月18日或之後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情況規限；或(ii)倘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最初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15% (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債券)。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令信託人滿意：(i)由於中國或香港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分區或其境內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9月1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有或將有義務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透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避免該義務，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發出通知後，按債券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假設當時須就債券作出付款，本公司將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倘債券持有人在有關情況下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則毋須就該等債券支付任何額外稅款，而於相關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將在扣除或預扣所須扣除或預扣的稅項後支付，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

因控制權變動、
退市或H股暫停
買賣而贖回：

倘(i)發生控制權變動；(ii) H股持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或(iii) H股不再上市或獲准買賣(各情況的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其債券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任何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概不得就其現有或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擔保任何投資證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擔保有關任何投資證券的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向債券提供與就任何該等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所設立或存續的抵押相同的抵押，或提供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消極擔保的限制不適用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情況。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892.50港元，相當於：

- (a) 較H股於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93.00港元溢價約12.55%；及
- (b) 較H股於截至2026年9月1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91.90港元溢價約0.07%。

初始換股價乃參考配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6,365,026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66%，以及經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36%。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於相關登記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提出或促使提出申請，以使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根據中國法律的適用規定完成有關發行債券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受經辦人的終止權利所規限，故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以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9,168,618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的445,843,090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就首次配售配發及發行19,780,000股股份，且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因此，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毋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過往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37,419,500股新H股。於2026年2月4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20港元發行額外5,623,900股H股。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896.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2026年7月9日，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9,780,000股新H股(「首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公告(「首次配售公告」)。首次配售已於2026年7月13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1,588.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780,000股新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4.25%。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1,374.95百萬港元(「首次配售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完成公告(連同首次配售公

告，統稱「**首次配售相關公告**」)。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配售相關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約10,954.80百萬港元，佔首次配售所得款項約34.92%。首次配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約為20,420.15百萬港元(「**未動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擬繼續根據首次配售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動用未動用首次配售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企業，專注於通用大模型的研發，堅持全棧自主創新的技術路線。隨著本公司持續推進下一代通用語言模型(GLM)基礎模型、完全自訓練(Fully Self Training)體系及長程任務強化學習相關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以及模型即服務(MaaS)平台需求的持續增長，本公司對訓練及推理算力資源的需求相應上升。本公司認為，目前市場上優質算力資源的供給及交付條件較為有利，而算力資源從簽約到部署上線需要一定週期，現階段完成融資安排有助於使新增算力部署節奏與本公司的擴張計劃相銜接。

截至2026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而首次配售所得款項已動用約34.92%，並已分別根據招股章程及首次配售相關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既定發展戰略及業務擴張。隨著本公司業務進展及發展加快，原有募資計劃下的資金使用節奏相應提速。經審慎考慮，董事認為，綜合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以及模型迭代及算力投入持續前置的趨勢，通過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引入額外資金，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支持本公司持續推進基座模型研發、技術創新、商業化落地及生態建設。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場環境，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對本公司而言既是良機，亦是適當的融資安排。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將有助於籌集額外資

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發展，並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及資本基礎。在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換股價及應付予聯席配售代理及經辦人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5,683.0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5,664.13百萬港元。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15.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648.44百萬港元)，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3,010.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610.24百萬港元)，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計算，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895.51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旨在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股東權益基礎，把握通用人工智能由模型調用向長程任務及端到端任務交付演進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為下一代模型研發、訓練及推理基礎設施部署以及商業化規模擴張提供充足財務支撐，並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下一代GLM基礎模型及完全自訓練(Fully Self Training)體系的研發，以及大規模訓練、生產推理、算力資源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部署及升級，旨在持續提升模型的智能上界、長程任務能力、自我改進能力、模型迭代效率及規模化服務能力。本公司擬以該等所得款項支持的研發及基礎設施投入將主要聚焦於以下領域：
 - (i) 下一代基礎模型持續迭代。本公司擬持續推進下一代GLM基礎模型的研發及版本迭代，並圍繞模型能力的主要決定因素，並持續投入以下方向：

- **基座規模與原生能力。**本公司擬提升基礎模型的有效規模、原生上下文長度及原生多模態的統一建模能力，使模型能夠容納更高密度的知識及更複雜的任務結構，並為後續能力提升提供更高的技術上限。
 - **有效深度與長程推理。**本公司擬探索在不過度增加模型激活規模或推理成本的情況下提升有效計算深度，使模型能夠進行更長鏈條的推理、規劃及自我校驗，以提高複雜任務中的目標一致性及執行穩定性。
 - **訓練深度與強化學習。**本公司擬根據各階段的邊際收益，持續投入模型開發的預訓練、中訓練及後訓練各個階段，擴大長程任務強化學習及有效訓練軌跡的規模，並優化獎勵分配、反饋利用及持續學習機制，以充分釋放基礎模型的能力。
 - **長程任務環境及智能體能力。**本公司擬建設可執行、可驗證且貼近真實專業工作的任務環境，訓練模型的任務拆解、工具調用、環境交互、錯誤恢復及結果驗證能力，並探索智能體工作模式的演進及執行能力的提升。
- (ii) **完全自訓練體系。**本公司擬探索由模型參與自身訓練系統建設及改進的技術閉環，逐步提高數據、任務環境及基礎設施的自動化程度。相關研發將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 **數據自生成。**本公司擬通過模型間自我對弈、規則校驗、執行驗證、模型評審及人工抽檢等方式生成、篩選及積累高質量數據，使可驗證、可執行及可複盤的數據能夠持續回流至預訓練、中訓練及後訓練階段。
 - **任務環境自生成。**本公司擬研發由智能體採集和轉化真實任務、試做任務、生成驗證器及檢查任務可解性的技術流程，並持續擴充訓練環境的數量、類型及複雜度，使任務環境能夠成為可規模化生產及複用的訓練資源。

- 基礎設施自我優化。本公司擬利用模型在編碼及系統工程方面的能力，協助開發和優化訓練及推理系統的算子、內核、調度、緩存及服務棧，使模型能夠逐步參與支撐其自身迭代的基礎設施升級。
- (iii) 訓練、推理及算力基礎設施。本公司擬部署及升級支撐下一代基礎模型研發和規模化服務的訓練、生產推理、算力資源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並持續投入以下方向：
- 算力資源擴容及部署。本公司擬根據模型訓練及生產推理的實際需要，擴充其可調用的算力集群資源，包括綜合推進算力資源的採購與租賃、採購相關技術服務以及其他適當方式，建立來源多元且可靈活調配的算力供給體系。有關資源將用於下一代基礎模型的持續研發及更大規模的推理服務。
 - 異構算力適配及系統優化。本公司擬投入芯片適配、算子開發、集群互聯、性能調優及穩定性保障等工作，並完善不同代際及不同架構算力資源之間的協同機制，以提高多元異構算力在前沿模型訓練及大規模推理場景中的可用性及經濟性。
 - 自研推理引擎及服務棧。本公司擬持續升級面向長上下文、高併發及大規模真實流量場景的推理引擎與服務棧，包括優化多模態編碼、提示詞預填充、逐Token解碼、量化、緩存、通信及彈性擴縮容等環節。相關投入旨在提高同等硬件條件下的推理吞吐、服務穩定性及成本效率，使更高水平的模型能力能夠以可負擔的成本向更廣泛的用戶群提供。
 - 有效算力調度及管理體系。本公司擬完善算力資源的統一調度、運行監控、故障恢復及容量管理系統，提高已安裝算力的穩定運行時間和利用效率，並根據關鍵訓練窗口與生

產推理需求動態配置資源。該等建設將有助於將物理算力更有效地轉化為模型訓練進度、可計費Token及實際商業價值。

- (iv) 研發人才及相關技術服務。本公司擬擴充及培養從事基礎模型、強化學習、智能體、系統工程、推理優化及模型安全等領域的研發人員，並投入內部培訓、研發工具、實驗平台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建設能夠支撐模型持續迭代的研發及工程人才梯隊。

本公司預期，上述投入將支持其持續推進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並在算力資源來源多元化及硬件架構日益複雜的環境下提升模型迭代效率、推理服務能力及有效算力利用效率，從而維持下一代模型的綜合競爭力。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計劃、戰略投資及潛在併購，旨在加速本公司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商業化落地，拓展產業生態，並提升其長期增長前景。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i)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及併購。本公司可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識別、評估及推進對與其現有業務具有互補性的公司或資產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或控股收購，包括具有互補核心技術、行業理解能力、客戶及渠道資源或相關基礎設施資源的目標，惟各項投資或收購均須視估值、戰略契合度及潛在協同效應而定。

本公司對潛在目標公司的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其業務與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密切相關，包括但不限於大模型、智能算法、算力運營、算力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平台、智能體及人工智能賦能應用；(ii)具備可靠的用戶/客戶群且穩定經營時間不少於兩年；(iii)擁有成熟的產品或技術平台，並具備持續研發及技術迭代能力；(iv)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獲得專業研發人員支持；及(v)於其各自領域具備穩健的發展潛力。通過投資該等類型的公司或資產，本公司預計可增強其在人工智能價值鏈的整體能力。

- (ii) 業務拓展及生態協作。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支持MaaS平台、API、Coding Plan以及Agent和Co-work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業務拓展，並圍繞其技術建立開放協同的開發者生態及商業生態，包括推動與技術合作夥伴、雲服務商、開發者、客戶及產業價值鏈中其他參與方的協作。有關投入旨在提升市場採納度，拓寬本公司技術及產品的應用場景及市場覆蓋範圍，並加強企業級客戶接入、部署及交付能力。

本公司預期，上述業務拓展、戰略投資及潛在併購將有助於補強其技術、產品、客戶及生態能力，加快模型及相關服務的商業化落地，並提升長期增長潛力。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優化資本結構、補充日常運營所需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維持充足流動性、支持持續業務運營並保留財務靈活性。

擬由該部分所得款項支付的開支及企業支出預期包括但不限於：(i) 人員及日常經營相關開支，(ii)辦公場所、設施及信息系統相關支出，(iii)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相關支出，(iv)專業服務、合規及其他企業開支，(v)在適當情況下償還負債並優化營運資金管理，及(vi)符合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長期發展戰略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擬定用途，並預期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8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倘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如期實行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或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配售事項及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ii)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892.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及(iv)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892.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均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發行配售股份及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892.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相關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債券轉換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 股份後(假設債券按 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以及 發行及配發換股 股份後(假設債券按 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⁴⁾
未上市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¹⁾	123,042,373	26.43%	123,042,373	25.23%	123,042,373	25.01%	123,042,373	23.94%
其他股東	101,486,112	21.80%	101,486,112	20.81%	101,486,112	20.63%	101,486,112	19.75%
小計	224,528,485	48.22%	224,528,485	46.05%	224,528,485	45.64%	224,528,485	43.69%
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¹⁾	10,001,857	2.15%	10,001,857	2.05%	10,001,857	2.03%	10,001,857	1.95%
其他股東	231,092,748	49.63%	231,092,748	47.40%	231,092,748	46.97%	231,092,748	44.96%
承配人 ⁽³⁾	-	-	21,965,000	4.50%	-	-	21,965,000	4.27%
債券持有人	-	-	-	-	26,365,026	5.36%	26,365,026	5.13%
小計	241,094,605	51.78%	263,059,605	53.95%	267,459,631	54.36%	289,424,631	56.31%
總計	465,623,090	100.00%	487,588,090	100.00%	491,988,116	100.00%	513,953,116	100.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確認及同意，在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彼等將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總計與各項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高於經配售事項及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信託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主要轉讓代理)以及根據該協議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將予訂立的有關債券的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201.4億元於2027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其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就配售事項及/或發行債券(視情況而定)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配售事項及/或發行債券以及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全自訓練(Fully Self Training)」	指	本集團的技術願景，即下一代GLM模型將在上一代GLM所搭建的環境裡訓練，形成遞歸式自我改進(Recursive Self-Improvement)閉環，涵蓋數據自產、環境自造、基礎設施自我優化三個維度
「一般授權」	指	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9,168,618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就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
「聯席配售代理」或「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7年9月16日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965,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9月12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14.0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多21,965,000股新H股，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北京鏈湃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劉德兵博士、唐傑博士、李涓子博士、許斌博士、張鵬博士、珠海橫琴慧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智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2026年9月12日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等值」	指	就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人民幣計值金額而言，根據條款及條件將有關人民幣金額換算所得的美元金額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徐文鳴先生。